

**立法會**  
***Legislative Council***

立法會 LS 59/99-00 號文件

**2000年1月14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**

**2000年1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**  
**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**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** : 2000年1月12日

**作出修訂的限期** : 2000年1月26日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2000年2月16日)

**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**  
**《2000年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(第1號法律公告)**

此規例就下列範圍作出修訂——

- (a) 準許在司機的視線範圍內安裝顯示器，展示有關該汽車或其所處位置或用於其導航的資料，但保留禁止顯示電視台的廣播或其他預錄節目；
- (b) 強制貨車安裝倒車響號；及
- (c) 改善此規例的草擬方式，規定汽車的車尾燈發出紅光及在倒車時發出白光，除去英文本不明確之處及與中文本不相符的情況。

前兩項修訂將由2000年4月1日起生效，而最後一項修訂將由憲報公布的日期起實施。

有關此規例的詳情，請參閱運輸局於2000年1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。

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)  
《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美利堅合眾國)令〉(1999年第278號法律公  
告)2000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3號法律公告)

此公告指定2000年1月21日為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美利  
堅合眾國)令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議員想必記得，該命令是於1999年11月10日藉立法會決議獲  
得通過的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張炳鑫  
2000年1月7日